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科目	1	原作審查、口試						
報到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館大門入口處						
考試地點 視覺傳設設計學系四樓J4003教室								
日期	111 年 05 月 21 日 (星期六)			場次	第1場			
報到時間	5間 08:00~08:30			考試時間	08:30~10:30			
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0000629	李翊斳	10013430 徐晨嘉	10013701 陳柏綸		10014908 盧宇詩	10022008 杜芮羽		
10047319	曾安瑄	10061410 戴秀琪	10067510 孫宇萱		10097710 李書瑋	10121607 邱郁潔		
10140027	'曾永晴	10142614 王苡蘅	10146436 吳昀臻		10146617 蘇妍樺	10150127 林志曄		
10150210	陳姿璇							

日期	111 年 05 月 21 日 (星期六)		場	分	第2場			
報到時間	5 09:50~10:20			考註	時間	10:30~12:30		
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0146506	羅怡婷	10150301 徐愷淇	10150	315 劉	樺	10152327 陳妍希	10173305 江霈瑀	
10173317	潘案瑩	10173325 楊宛儒	101735	527 江每	女 豐	10196925 朱昕慧	10200105 張莛詳	
10207009	王若馨	10213213 盧子琳	102328	818 林書	詳群	10244017 陳書玥	10321233 林洛同	

日期	111 年 05 月 21 日 (星期六)		場次	第3場				
報到時間		13:00~13:30		考試時間	13:30~15:30			
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0037924	1 陳彦中	10132527 胡昱梅	10141	127 胡詩敏	10142622 張羽涵	10173503 陳子歆		
10270736	5 黄傳芸	10274336 莊程安	10274	420 蘇映慈	10292628 梁尹瑄	10292827 楊子儀		
10316528	3 陳珮雨	10317027 陳妤婕	103212	223 趙尹嬿	10321425 陳儷恩	10321427 蔡欣穎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 以便查驗身分)及「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 (≧37.5℃)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屬法定可外出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者等,應主動告知,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並全程戴口罩應試。
- 三、考生請務必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考生完成報到後,請於「候考室」等候甄試。
- 四、原作審查:每位考生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
- 五、原作審查與口試一併進行,口試時須另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冊(依線上書審上傳項目,並以A4規格裝訂成冊)應試。
- 六、口試時間每人5分鐘為限。
- 七、當日考生攜帶之原作品及審查資料於口試後即退還。
- 八、請考生全程佩戴口罩,於「候考室」等候甄試時禁止交談。
- 九、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吳怡媚,聯絡電話(02)2272-2181轉2211。